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 (C)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捷克共和国

本报告为 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表示关注在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方面的缺陷，尤其是因为捷克共和国在作出承诺后已被选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具体而言，这方面涉及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和平工作发展基金和“共同生活”协会（Vzájemne Soužití）联名提交的一份资料(COHRE/ERRC/PDF/LT)称，捷克共和国未能按其义务对在该国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在国际人权法之下承认的各项权利给予尊重、保护和兑现，而不加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该国有义务采取所有适当手段，包括制订立法，终止歧视现象，但捷克立法机构尚未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而国际人权法述及的大部分禁止歧视的部门领域迄今为止仍未受到任何可执行形式的禁止种族歧视国内法的保护。³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人权专员)也对未颁布长期期待的反歧视立法表示了遗憾。⁴ 全球权利会和欧洲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同性恋协会)则更为详细地指出，2006年5月议会拒绝了一份反歧视议案，该议案旨在规定禁止基于就欧洲联盟反歧视立法所列理由的歧视。同性恋协会还说，政府2007年6月11日批准的一项新提案仍有待议会审议。同性恋协会建议政府考虑通过上述反歧视议案，以期提高并确保采取平等的实质性保护和程序性保护，防止基于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的歧视。⁵

3. 同性恋协会说，宪法虽已规定禁止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而且应理解为包括禁止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但此项条款的横向适用性仍有限。只有在涉及基本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歧视问题时，才可直接以宪法为据，但对经济或社会权利不可直接援用。在可以宪法为据的方面可对私人以及国家行为者强制执行，但只能针对国家向宪法法庭提出诉讼。宪法关于禁止的规定，不包含社会保护问题，除

非所指称的歧视问题牵涉到法律权利；也不包括教育或保健问题。据同性恋协会称，宪法关于防止歧视的规定，包括防止基于性倾向歧视的规定，其适用范围有限，对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构成了严重的限制。该《公约》第二十六条确认，“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而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规定“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行使而不得有[.....]任何区分”。捷克共和国目前的立法并不保证所有人得到禁止歧视的平等和有效保护，特别是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享受。⁶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捷克公共维权员报告说，按照《关于公共维权员的第 349/1999 号法律》的规定，捷克共和国的公共维权员负责采取行动，保护人们免遭从事国家行政事务的公务机关或其它机构违背法律的行为之害，而且即便此类行为不违法，如存在其它谬误、差错或不当，可采取保护行动。⁷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5. COHRE/ERRC/PDF/LT 中说明，捷克共和国境内的罗姆人实际上在几乎所有的生活领域经常遭受到歧视。此外，近几年，并一直延续到目前，侵害罗姆人的种族歧视行为以及那些阻挠罗姆人实现其平等权利的人几乎完全不受惩罚；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了两方面：(一) 对未能通过适当法律禁止种族歧视或其他歧视形式这一情况的具体关注，以及(二) 国家容忍、甚至有时积极地推行蓄意排斥罗姆人的极端行为。⁸ 大赦国际也报告说，罗姆人仍在遭受官员和私人的歧视，呼吁捷克共和国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打击侵害罗姆人的歧视和暴力现象，并确保获得教育、住房、保健照顾和就业的平等机会。⁹

6. 同性恋协会指出，2006年，捷克共和国为同性伴侣制定了《登记伴侣法》，但尽管有了这样的积极法律发展，却仍存在着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以及变性者的歧视事件，以及侵害该国境内这类群体的其它侵犯人权行为。¹⁰

7. 据同性恋协会称，目前《刑法》并未像刑事立法针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罪案那样，规定在出于对受害者性倾向或性身份的动机犯下的侵害生命或伤害身体的案情中，可将仇视同性恋行为视为加罪情节。因此，国家没有为防止出于仇视同性恋的侵袭行为而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同性恋协会建议，在目前正编纂的刑法草案所列的加罪情节清单中增添针对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侵袭行为，以期确保加强保护同性恋者免遭暴力和骚扰的侵害。¹¹

8. 同性恋协会还报告说，在同性伴侣权利及其同性家长权利方面还存在着重大的问题。虽然通过了《登记伴侣法》，但该法被一系列限制性乃至性歧视性的条款所修订。¹² 同性恋协会还指出，2006年以来捷克共和国虽允许同性伴侣(经登记为生活伴侣)形成法律关系，然而，在诸如共享财产权、租赁权等若干基本权利方面，经登记的伴侣的地位仍不如婚姻夫妻，且不享有共同赋税权和遗属养恤金权。同性恋协会还报告说，《家庭法》也同样规定，只有婚姻夫妻才有收养权，经登记的伴侣则无收养权。¹³

9. 据同性恋协会称，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变性人由于国民身份证号制度，在证明其个人的法律身份“延续”方面，面临着极其重大的问题。¹⁴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COHRE/ERRC/PDF/LT 报告说，近几年来，捷克共和国境内发生了若干起私人和国家行为者危及罗姆人生命的行为。¹⁵ 据大赦国际称，这些侵害罗姆人的暴力行为是一些持有极端种族主义观念的青年所为。这些年青曾因类似的行为被定罪，但却被从轻判决或处以缓刑。¹⁶ 欧洲人权专员补充说，警察和检察官们已有更多承认某些针对种族或族裔血统动因的犯罪行为，希望警察就此领域展开的较大数量调查会导致更多案件的起诉，并按此类罪行的严重程度处于相应的、足以遏止今后的罪行的制裁。¹⁷

11. 大赦国际表示关注：持续不断有报告称执法队伍人员虐待诸如罗姆人和外籍人等受排斥群体，包括有时不对案情进行适当调查。大赦国际敦促警方及时调查所有的虐待事件，并按国际公平审理标准，将施肆者绳之以法。¹⁸

12. 2006年3月15日欧洲委员会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请捷克共和国制订出更适当的培训和提高意识的措施，并确保对治安活动更有效，公平，独立的监督，致力于打击一切对罗姆人的不容忍或敌对态度事件。¹⁹

13. COHRE/ERRC/PDF/LT 指出，捷克当局仍未为罗姆人和人权维护者提供充分的保护，以防极端民族主义运动和自发的维持治安团体成员和同情者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²⁰

14. 据 COHRE/ERRC/PDF/LT 称，捷克境内反罗姆人的言论十分常见于公开演讲之中，这种情况加剧了日常蓄意侵犯境内罗姆人人权的现象。反罗姆人言论是捷克共和国公共生活的一个成份，而且往往是不受置疑的成份。一些高级官员，诸如总理、总统、参议员(包括参议院的人权委员会成员)其他内阁成员，以及许多地方官员，不是发表过反罗姆人的演讲，就是未反驳过贬斥罗姆人的言论。这就奠定了此种氛围的基调，致使互联网的聊天室及其它公共论坛里充斥着对罗姆人的辱骂声。在涉及反罗姆人的言论的情况下，即使有追究个人的责任的情况也是少而又少。²¹

15. 关于妇女绝育问题，公共维权员报告说，他通过调查得出结论，所有经审查的案件都在取得绝育手术对象本人同意的合法性质方面存在明显的缺陷。公共维权员经调查得到的印象是，当初执行的国家同化政策还劝说罗姆人妇女少生育子女，由此贴近多数人口的现代模范家庭观念。绝育是所推出的一项手段，同时还以提供相对较高的社会福利为促使罗姆人妇女决定接受绝育手术的一项鼓励手段。公共维权员建议众议院通过一项法律条例，规定对出于健康原因或出于除健康外其它原因施行绝育手术，须按知情同意的法律条例，事先征得同意。²²

16. 就以上同样的问题，COHRE/ERRC/PDF/LT 还提到，若干受害当事人已经就损害提出了民事申诉。提交这些资料的组织了解，法院就两起案件下达了针对损害向受害者给予金钱赔偿的判决，而且法院就另有一起案件责令当事医院给予书面道歉。据 COHRE/ERRC/PDF/LT 称，公共维权员已就一系列可能违反了刑事法的案件提出了刑事指控，但捷克检察官已驳回了迄今为止所有这类申诉。

COHRE/ERRC/PDF/LT 认为，捷克的立法者必须参考其他一些全面了解此类做法并提供补救办法国家的实践，采取一项综合性行政补救办法。²³ 这些资料提交组织还称，捷克立法者尚未显示出拟设立此类机制的任何意愿。为此，大赦国际促请捷克共和国采取具体行动，停止强迫妇女绝育的做法，并颁布提供充分赔偿的立法。²⁴

17. 此外，据 COHRE/ERRC/PDF/LT 称，高层政府官员对此类问题保持沉默的态度意味着，迄今为止捷克共和国广大公众仍认为，这些受害者是本身招致、出于牟利目的，或本该受到如此对待的人。有些强迫绝育的受害者是在斯洛伐克境内被强迫施行了绝育的捷克公民或长期居民(在捷克斯洛伐克时期及其之后，捷克和斯洛伐克医生都施行了强迫绝育手术)。人们一再促请捷克官员向其斯洛伐克的对应主管官员提出此问题，以便为目前受捷克管辖但曾在斯洛伐克境内蒙受伤害的人伸张正义。按 COHRE/ERRC/PDF/LT 的通报，目前为止，捷克官员尚未显示出要力求就此问题采取行动。²⁵

18. 公共维权员报告，长期来有关监狱条件的申诉数量一直在递增，尤其是有关要求转换监狱的请求、关于同狱犯和监管人员欺凌行为、不提供适宜的饮食、囚犯的工作机会短缺、雇用和报酬问题，以及未对囚犯展开充分的教育和治疗工作。²⁶

19. 关于虐待问题，欧洲反酷刑委员会 2006 年对捷克的访问报告表示关注有关 Valdice 监狱 D 区监狱监管人员对囚犯直接人身虐待行为的指控。代表团还得悉，有若干指控找到 Mirov 监狱和 Valdic 监狱 E 区监管人员在医生会诊期间嘲弄囚犯的行为。欧洲反酷刑委员会提议捷克当局向全体监狱监管人员明确阐明，一切虐待形式都是不可接受的并将受到严厉制裁。²⁷ 捷克共和国就上述建议作出了答复。²⁸

20. 欧洲反酷刑委员会进一步报告，在 Valdic 监狱 D 区和 E 区存在着严重的囚犯之间的恐吓/暴力现象，此外，还有涉及某些其他监狱的此类指控。就 Valdic 监狱而论，代表团得以存档记录了若干囚犯遭到另一些囚犯人身和性虐待的案件。D 区的监狱监管人向代表团解释说，一些易受害的囚犯因为无法与别的囚犯安然相处，经常不得不从一间牢房调整到另一间牢房。D 和 E 区的若干易受害囚犯在被调整到新的牢房或囚室时，似乎会遭到惯常的强奸或性虐待。此外，代表团

关切地感到，在 D 区期间显然蒙受了人身虐待和强奸的易受害囚犯，随后被转到 E 区羁押，因为他们被视为“难题”囚犯。此外，这些囚犯似乎往往被与那些曾犯有侵害其他囚犯暴力和/或强奸行为的囚犯羁押在同一间囚室里。对一些(包括所称的侵害者和受害者)囚犯档案的审查和面谈均确认了这个调查结果。欧洲反酷刑委员会呼吁当局对被羁押在 Valdic 监狱 E 区内易受害囚犯遭受的虐待展开彻底的调查。²⁹ 捷克共和国就上述建议作出了答复。³⁰

21. 大赦国际对有关运用所谓“笼床”的现行立法表示了关注。这是精神病院以用于约束病人，以及社会照管院对精神残疾者使用的装置。大赦国际认为，“笼床”的运用，以及剥夺残疾儿童适当的康复及照顾，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大赦国际称，捷克社会事务部承认使用了“笼床”并表示国内立法未明确禁止这种约束的形式。此外，该部还提及，雇用合格人员的预算拮据是出现这种不良现状的原因。在没有规约隔离和其它有害约束手段的立法情况下，人们担心即便废止了“笼床”，亦会代之以隔离和加大精神药物剂量的做法。当局尚未对精神保健系统推行相当需要的改革，包括建立其它基于社区的做法，接替精神收容院和社会照管院的入住式照管。对此，大赦国际说，2005 年 5 月捷克议会通过了一项涉及社会照顾法关于所有社会照管机构运用的约束办法、包括运用“笼床”问题的修正案。尽管实现对约束手法运用的管制被列为法律的目标，然而，实际上却对这些约束手法实现了合法化。更有甚者，该修订案并没有规定对约束令的监督或时限，或为受害者设立任何申诉机制。大赦国际呼吁捷克共和国确保采取适当的立法，改革精神照顾体制，并明确禁止运用“笼床”等任何可被视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做法。³¹

22. 欧洲人权专员 2006 年关于捷克共和国情况的后续报告欢迎赋予了公共维权员新权力，以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包括精神残疾和疾病者，防止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专员满意地注意到，公共维权员已经在此领域积极地行动，并已为维权署恰如其份地行使其新职能增配了资源。专员促请当局考虑建立其它基于社区的做法，接替精神收容院和社会照管院的入住式照管，并应制订条例明确禁止使用“笼床”。³²

23. 关于对非常规移民的拘留问题，欧洲人权专员欢迎捷克共和国作出努力改善寻求庇护者收容营的物质条件，以及为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难民及家庭创建

的新收容中心。专员满意地注意到，警察将对这些拘留营的管理移交给了一个专门机构，15岁以下的儿童不送入拘留营，并可进入普通学校就读。专员还促请捷克共和国废除严峻的拘留制度，进一步缩短对非法移民，特别是对15至18岁移民的最长拘留期。³³ 捷克共和国就上述建议作了答复。³⁴

24. 结束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结束体罚倡议)指出，家中对儿童的体罚是违法行为。《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法》(2002年修订)和《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1992年)，为儿童提供了防止精神和人身暴力和预防“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法律保护。《家庭法》(1993年，1998年修订)规约着家庭关系，据此，家长有权运用无损子女尊严或危害子女健康或生理、感情及道德发展的适当措施。学校没有不准体罚的明确禁止规定。在刑事系统中，将体罚作为一种刑罚判处是非法的，但在刑事机构中并未明确禁止体罚作为一种纪律惩治的措施。第345/1999号条例——《服刑规则》——述及免遭“非法”暴力和贬损人格的保护权(第35节)。对于替代照料情况，没有明确禁止体罚。结束体罚倡议建议捷克共和国作为紧急事项制订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家中禁止一切对儿童体罚的立法。³⁵

3. 司法和法治

25. 据 COHRE/ERRC/PDF/LT 称，广泛的经验证据表明捷克斯洛伐克解体时的体制未普遍确保对实现基本人权至为关键的行政和司法事务方面的平等权利。对于捷克斯洛伐克解体时，所发生的政府驱使下剥夺居住在捷克境内罗姆人捷克公民身份的极端排斥行为，捷克共和国仍未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而且由于未能就上述政府排斥行为采取补救行动，产生了对捷克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是否都能享有在法律面前得到充分承认问题的关注。³⁶

26. 公共维权员报告说，维权署雇员对19个警察机构所在地进行了不通知的访查，总共巡察了110个警方囚室。公共维权员得出结论，警方并非都能尊重对被羁押在警方囚室的被拘留者的权利，向他们告知其权利与义务。³⁷

4.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27. COHRE/ERRC/PDF/LT 中提到，任意把由罗姆人生身父母照管的子女接走，移交给国家或他人替代照料的模式和做法，令人严重怀疑捷克共和国是否遵循了国际人权法。³⁸

28. 据公共维权员称，被法庭授予儿童监护权的人不允许当事儿童与其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联系，是一个存在已久的问题。³⁹

29. 公共维权员还指出，社会照顾机构未充分维护受照顾方的隐私、照顾对长期患者的机构不能以正确的方式对待患者的法律地位问题，而且在这些机构中显然无隐私可言。⁴⁰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欧洲人权专员说，鉴于罗姆人长期的高失业率，专员敦促有效切实地贯彻关于提供保护措施以防止就业方面歧视的新立法。⁴¹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1. 公共维权员谈到“社会住房”的一般性问题、捷克法律体制不存在“社会住房”概念、及其意味着可能遭社会排斥乃至最终涉及对隐私和家庭生活的尊重权问题。⁴²

32. 关于罗姆人，大赦国际指出，公共和私营租房市场的歧视性做法，意味着即使罗姆人能拿得出经济保证，也往往租不到住房，因此，他们居住的通常是低于标准的隔离性住房。诸如申请住房的家庭全体成员必须达到适足教育程度之类看似中性的资格规定，对那些教育程度普遍低于捷克族的罗姆人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⁴³ COHRE/ERRC/PDF/LT 还指出，捷克最近通过的住房领域的法律，几乎就是允许市政和私营房产主及其他人任意干扰任何房客隐私的公开邀请。他们还称，捷克共和国境内处境尤其不利的罗姆人群体遭房东侵扰性行为之害已是司空见惯的现象。⁴⁴

33. 欧洲人权专员说，他积极地看待把重点放在帮助罗姆人族群融入社会、弥合遭社会排斥的罗姆人与捷克主流社会之间的差距，以及为罗姆人文化和语言

提供支持。专员指出，当局和社会中已提高了对罗姆人/吉普赛人困难与需要的认识。然而，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迄今为止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在减少大部分社会阶层对罗姆人口的社会排斥方面仅起了有限的推动作用。⁴⁵ COHRE/ERRC/PDF/LT 指出，越来越多的罗姆人生活在市镇边缘地带，这些地方条件很差，遭社会排斥，与其他的人口隔离。国家政府一直未有效地抵制住房领域的这些种族隔离势力。⁴⁶ 欧洲人权专员认为，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防止城镇和城市在处置住房需求方面采取对社会问题冷漠不关心的程序。具体而言，捷克当局应就出面更主动地干预地方当局阻扰实施罗姆人住房项目的情况。此外，一方面在公共和私营住房领域必须颁布或加强反歧视立法，另一方面还必须采取一些特殊措施以确保表面上中性的标准不会对罗姆人口产生不利影响。⁴⁷ 捷克共和国就上述建议作出了答复。⁴⁸

34. 关于驱逐房客问题，公共维权员报告说，他曾详细调查了遭 Vsetin 市政理事会驱逐到 Olomouc 和 Jeseník 两个区的六个家庭(68 人)的命运。首先，维权员确定，所谓房客不按期缴纳租金的“媒体传说”属不实之辞。所有租赁 Smetanova 街阳台住房的当事家庭都一直支付了居住公寓的租金。三家曾拖欠过一次租期的租金，但他们都已补交。另三家一直未拖欠过租金。这些家庭曾经迁入了结构和条件极差的住房居住，2007 年 6 月规划当局不得不下令拆毁 Cehy pod Losirem 的建筑。公共维权员还说，如果说将这些人驱逐出 Smetanova 街阳台住房是基于楼房的恶劣条件和对居住者健康的关注作出的决定，那么将这些家庭迁移到 Prostějov 的 Jeseník 和 Uherské Hradiště 两个区另一些不便利的住宅也没有解决问题。总之，强制将驱逐罗姆人家庭驱逐出 Vsetin 城市地区是这个问题最为棘手的一个方面，而且就此可得出合理的结论，由于上述干预行为，实际上侵犯了基本人权和自由(迁徙和居住自由、对隐私和家庭生活的尊重权)。⁴⁹

7. 受教育权

35. 关于受教育权，COHRE/ERRC/PDF/LT 指出，各级官员一贯剥夺罗姆人子女平等的机会，让惊人数量的罗姆人子女拥挤在被隔离、低于标准的学校和教室里就读。除了由于这种做法产生的内在危害之外，捷克学校体制对罗姆人子女

实行种族隔离的做法，实质上使得罗姆人在可预见的将来必将仍处于蓄意遭排斥的次等地位。⁵⁰

36. 欧洲人权专员说，尽管已努力增加罗姆人小学生的学前班和辅导老师的数量，但这方面的状况仍令人关注。正如专员有关欧洲的罗姆人、辛提人和流浪者情况的最后报告所建议的，只要仍存在着一种或另一种隔离教育形式，就必须以正规的融合教育取而代之，而且适时得通过立法加以禁止。因此，专员吁请捷克当局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并为提供学前教育、语言培训和学校辅导员培训拨出更多的资金，以确保罗姆人学生全面融入正规学校体制的努力取得成功。⁵¹ 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也提出了类似的建议。⁵²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37. 欧洲人权专员欢迎《2004-2006 年全国就业行动计划》，尤其是拟将罗姆人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群体融入劳务市场的各类措施。⁵³

38. 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捷克共和国为保护少数民族已采取值得赞扬的新措施。这些措施表明，当局承诺在这个领域制订出真正的公共政策。欧洲咨询委员会还指出，立法层面，特别在公共领域以及教育领域运用少数人语言问题上，出现了一些积极的动态。在实际做法方面，大多数相关部门作了更大努力，以罗姆人为具体重点。此外还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增进各民族间的对话。然而，欧洲咨询委员会称，某些相关立法部份的落实，特别要在地方上得到要落实则仍有难度。该国应做出进一步努力加强预防并打击不容忍和歧视现象。⁵⁴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39. [无资料]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0. [无资料]

注

¹ 以下利益攸关方提交了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原文可在 www.ohchr.org 网站上全文查阅）。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K)*;
COHRE/ERRC/PDF/LT	Centre on Housing Rights and Evictions,*, European Roma Rights Centre, Peacework Development Fund and Vzájemné Soužití (Life Together), joint submission;
GIEACP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ILGA	Global Rights*, ILGA-Europe*, joint submissi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NB: *NGOs with ECOSOC status.

- ² AI, page 1.
- ³ COHRE/ERRC/PDF/LT, pages 2 and 3.
- ⁴ CoE CHR, follow-up report, page 4.
- ⁵ ILGA, pages 4 and 5.
- ⁶ ILGA, pages 4 and 5.
- ⁷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1.
- ⁸ COHRE/ERRC/PDF/LT, pages 3 and 4.
- ⁹ AI, pages 2 and 3.
- ¹⁰ ILGA, pages 1 and 2.
- ¹¹ ILGA, pages 3 and 4.
- ¹² ILGA, page 2.
- ¹³ ILGA, page 4.
- ¹⁴ ILGA, pages 2 and 3.
- ¹⁵ COHRE/ERRC/PDF/LT, page 3.
- ¹⁶ AI, page 3.
- ¹⁷ CoE CHR, page 12.
- ¹⁸ AI, page 1.
- ¹⁹ Comité des Ministres, Resolution ResCMN(2006)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the Czech Republic, adopted on 15 March 2006, page 3.
- ²⁰ COHRE/ERRC/PDF/LT, page 5.
- ²¹ COHRE/ERRC/PDF/LT, page 4.
- ²²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3.
- ²³ COHRE/ERRC/PDF/LT, page 3. See also AI, page 3.
- ²⁴ AI, page 3.
- ²⁵ COHRE/ERRC/PDF/LT, pages 3 and 4.

- 26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2.
27 Report to the Czech Republic on the visit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published
on 12 July 2007, page 23.
28 Response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published on 12 July
2007, page 11.
29 CPT, pages 23 and 24.
30 Response of the Czech Republic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published on 12 July
2007, pages 66 and 67.
31 AI, pages 1 and 2.
32 CoE CHR, page 23.
33 CoE CHR, page 15.
34 CoE CHR, page 26.
35 GIEACP, pages 1 and 2.
36 COHRE/ERRC/PDF/LT, page 4.
37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2.
38 COHRE/ERRC/PDF/LT, page 4.
39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1.
40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s 2 and 3.
41 CoE CHR, page 11.
42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1.
43 AI, pages 2 and 3.
44 COHRE/ERRC/PDF/LT, page 4.
45 CoE CHR, pages 6 and 7.
46 COHRE/ERRC/PDF/LT, page 3.
47 CoE CHR, page 10.
48 CoE CHR, page 25.
49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page 4.
50 COHRE/ERRC/PDF/LT, page 3. See also AI, pages 2 and 3.
51 CoE CHR, page 8.
52 Comité des Ministres, Resolution ResCMN(2006)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the Czech Republic, adopted on 15
March 2006, page 3.
53 CoE CHR, page 11.
54 Co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econd Opinion on the Czech Republic, adopted on 24 February 2005, p.1.